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2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2月0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7647-23.5294	0.1923-0.3846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529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4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6,791,133	76.49	47,026,427	76.87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14,382,299	23.51	14,147,005	23.13
三、总股本	61,173,432	100.00	61,173,432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764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6,791,133	76.49	46,908,780	76.68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14,382,299	23.51	14,264,652	23.32
三、总股本	61,173,432	100.00	61,173,432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3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62,723,505.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99,199,476.03元，流动资产2,663,561,725.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73%、1.4290%、1.501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2024年2月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4,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综上，公司不存在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分别投资于“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79,279.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已累计投入金额③	投入进度(%)③/②	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④	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⑤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⑥	购买理财产品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②-③-④+⑤-⑥-⑦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00	17,537.00	13,676.92						已结项
2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00	6,245.00	5,450.58						已结项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9,503.00	3,936.52	41.42%	0.98	669.90	5,800.00		435.40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0.00
5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0.00							0.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100.00%					0.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3,725.47	66.75%	0.67	664.76	2,000.00		519.62
8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87.00	4,594.02	73.07%	-332.34	770.30	1,840.00		955.62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73.00	7,373.00	100.00%					0.00
合计		79,279.00	79,279.00	65,509.51	82.63%	-330.69	2,104.96	9,640.00		1,910.63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44,290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议案》，将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44,290万元中的26,753万元变更为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

（2）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3）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37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4）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6,28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200万美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投资，并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5）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实施延期。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6）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鸣志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国投证券对鸣志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新建项目名称：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鸣志越南”）

● 新增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为6,514万美元，由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鸣志电器”）100%出资，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越南相关部门等的审批，存在未获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越南的政治体系、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及文化氛围与国内有较大差异，可能给本次投资带来一定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和市场前景作出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结构配置，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供应链多元化，规避国际间贸易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越南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追加不超过6,514万美元的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用于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将根据生产建设需要调整。鸣志越南将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本次投资为鸣志电器100%出资，其中800万美元现金出资用于认缴注册资本，其余5,714万美元拟为投资方借款专项用于项目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本次投资后鸣志越南的注册资本将增至3,000万美元，公司将根据鸣志越南的生产经营需要分期投入投资资金。

鸣志越南，主要从事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本次投资将有助于鸣志越南扩大生产规模、承接海外市场增量业务、增强公司国际市场间的竞争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越南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鸣志越南追加不超过6,514万美元的投资用以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同意由鸣志越南负责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该项目相关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越南相关部门等的审批，存在未获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鸣志越南追加投资，用以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项目总投资6,514万美元，投资建设进度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上述资金将用于鸣志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的产能建设及业务开展所必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买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的投资进度将根据生产建设需要调整。鸣志越南将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鸣志越南为“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越南海防市

经营范围：从事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

注册资本：VND 416,808,000,000

本次投资前的股权比例：鸣志电器持有鸣志越南9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Lin Engineering Inc.，持有鸣志越南10%的股权。

本次投资后的股权比例：鸣志电器持有鸣志越南92.7%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Lin Engineering Inc.，持有鸣志越南7.3%的股权。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地点：越南海防市VSIP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总额：6,514万美元

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时、稳健地筹措资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

实施进度：项目建设包括项目立项、落实资金计划、购置土地、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装修、设备询价及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过程，项目将结合公司总体产能、下游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情况逐步建设投产，规划建设期共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越南相关部门等的审批，存在未获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结构配置，完善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加快公司生产、物流及市场的全球化布局，推动公司供应链多元化，规避国际间贸易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深入实施国际化布局的经营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鸣志越南的持股比例将调整为92.7%，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Lin Engineering Inc.,直接和间接的持有鸣志越南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事实地点在越南，未来可能受到国际政策变化、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越南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地在越南开展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本次拟对鸣志越南增资和项目建设的事项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时度势采取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良好投资回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借鉴公司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经验，最大限度减少本次投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年7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以下简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8,10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2023年12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均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5,128.45	15,128.45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	35,497.87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	4,483.5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109.91

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5.58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24%）及其产生的孳息人民币619.90万元，合计人民币14,655.48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180,922.87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计划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沉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马沉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沉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沉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马沉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沉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